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隆

代理人 枋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帛芹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
1	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、江美玉、張譽瀚、何宜 哲、何宗英、鼎興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	105年1月18日	105年7月25日	22,372,560元